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 有關出售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買方授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購買選擇權，據此，賣方同意僅以代價4,100,480新加坡元出售(相當於約22,348,000港元)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前行使購買選擇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第14.7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授予、收購、轉讓或行使選擇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根據百分比率進行分類。上市規則第14.74條規定，於授予選擇權(並非由上市發行人酌情行使)時，將猶如選擇權已獲行使以分類該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 購買選擇權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買方授予購買選擇權，據此，賣方同意僅以現金代價4,100,48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348,000港元)向買方出售賣方擁有的物業(登記地址為219 Henderson Road, #10-01, Henderson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159556)，而買方有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前行使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i) 賣方：AV Concept Singapore Pte. Ltd.，為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買方：Yoo Tiang Chu。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一個位於219 Henderson Road, #10-01, Henderson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159556之辦公室單位。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4,800平方呎。

選擇權到期日：買方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接納。

代價：總計4,100,48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348,000港元)。代價乃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附近地區的類似辦公場所。

支付條款：(i) 41,004.8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3,000港元)(佔代價的1%)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支付；

(ii) 164,019.2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94,000港元)(佔代價的4%)將於選擇權獲行使時支付；及

(iii) 餘額3,895,456.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231,000港元)(買方須繳納現行商品與服務稅)將於完成日期償付。

完成： 買賣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在賣方律師(即CK Tan Law Corporation)的辦公室或賣方律師可能指示的其他地點完成。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1,884,000港元。視乎核數師的審閱及確認，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中錄得收益約20,464,000港元，該收益乃根據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收取的代價減去該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未計及任何相關開支)計算。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消費類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產品採購服務、創業投資業務及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子元件。

經計及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按合理價格變現物業價值之良機，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第14.7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授予、收購、轉讓或行使選擇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根據百分比率進行分類。上市規則第14.74條規定，於授予選擇權(並非由上市發行人酌情行使)時，將猶如選擇權已獲行使以分類該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9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4,100,480新加坡元(相當於22,348,00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購買選擇權向買方出售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一個位於219 Henderson Road, #10-01, Henderson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159556之辦公室單位
「買方」	指	Yoo Tiang Chu
「購買選擇權」	指	其條款由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設定並授予買方的選擇權，據此買方有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前收購物業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V Concept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恒先生及蘇智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PhD，SBS，太平紳士、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黎逸鴻先生組成。

除另行註明外，新加坡元兌換港元按1.00新加坡元兌5.45港元的匯率進行。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及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在有關日期兌換或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